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4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张星臣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书面委托曾辉祥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推荐谭光明先生、刘洪润先生、邵长虹先生、丁建奇先生、苏天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已于近日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严佐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严佐魁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推荐王永生先生、曾辉祥先生、苏波先生、刘少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正式任职后,张星臣先生、林义相先生、王玉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星臣先生、林义相先生、王玉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谭光明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北京铁路局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洪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审计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中铁行包快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兰州铁路局总会计师;铁道部财务司副司长;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兼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主任、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邵长虹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运输调度指挥中心(运输局)综合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铁道部统计中心主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计划统计部巡视员、巡视员兼副主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丁建奇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市交通局公路建设办公室科研所副所长;南京市公路建设处公路设计所副所长,南京市公路建设处设计所所长;南京市绕城公路项目指挥部工程监理组组长;南京市公路建设处副处长;南京市交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江苏省交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盐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连云港市委常委、市港口管理局局长;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苏天鹏先生,金融学博士。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客户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投事业部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室副经理;平安资管直投事业部部门负责人、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高级董事总经理;现任平安资管总经理助理。

王永生先生,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北京交通大学光电子技术研究所副所长、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学位办公室主任、副校长;北京印刷学院院长;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

曾辉祥先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学术类)、湖南省青年科技人才("荷尖")计划。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论文匿名评审专家、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湖南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常务理事。现任中南大学国家治理政策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校级研究基地)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

苏波先生,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山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历任山东政法学院教师;山东法正园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金孚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少轩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建设处副处长;麻省理工学院全球供应链及物流卓越网络宁波(中国)供应链创新学院创始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中银科技金融学院执行院长。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4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推荐王海霞女士、林强先生、刘玉宝先生、王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已于近日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郑勇先生、裘韬先生、杨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郑勇先生、裘韬先生、杨靖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王海霞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香港)企业银行、金融机构及产品管理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个人数字金融部数字化平台中心副总经理;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现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林强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铁二局五处员工;中铁二局城通公司项目书记、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刘玉宝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市地方铁路工程公司员工、财务部副部长;天津市铁路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派驻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派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派驻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派驻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王伟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市大兴区发改委投资科科员;北京市发改委社会发展处副主任科员、基础设施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融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铁路项目管理部(市郊铁路推进办)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4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谭光明	√
1.02	刘洪润	√
1.03	邵长虹	√
1.04	丁建奇	√
1.05	苏天鹏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王永生	√
2.02	曾辉祥	√
2.03	苏波	√
2.04	刘少轩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3.01	王海霞	√
3.02	林强	√
3.03	刘玉宝	√
3.04	王伟强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6	京沪高铁	2024/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四)参加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9: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登记时间内将上述登记资料以电邮(crjhgt@vip.163.com)的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会议入场审核时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各参会股东抵达会场后,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

(二)本次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传真号码:010-51896309

电子邮箱:crjhgt@vip.163.com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谭光明	
1.02	刘洪润	
1.03	邵长虹	
1.04	丁建奇	
1.05	苏天鹏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永生	
2.02	曾辉祥	
2.03	苏波	
2.04	刘少轩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王海霞	
3.02	林强	
3.03	刘玉宝	
3.04	王伟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王虎祥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2024年12月5日,公司按披露方案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6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918,602,267股变更为8,851,763,767股,注册资本将由8,918,602,267元变更为8,851,763,767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即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议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024年6月13日首次实施了回购,2024年12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上述回购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购买的最低价为1.02元/股、最高价为1.0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现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已确定,经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683.85万股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后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注销及公司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除此以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A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80,475,067	93.97	66,838,500	–	8,313,636,567	93.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66,838,500	–	–	–
	合计	8,380,475,067	93.97	66,838,500	–	8,313,636,567	93.92
境外上市H股	合计	538,127,200	6.03	–	–	538,127,200	6.08
股份总数		8,918,602,267	100	66,838,500	0	8,851,763,767	100

本次注销涉及的股份数为6,683.85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918,602,267股变更为8,851,763,767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亦将由8,918,602,267元变更为8,851,763,767元。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A股股东(适用于公司H股股东的将另行通知)
-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监事2024-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关于董事、监事2024-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5	重庆钢铁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2)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公司管控大楼412室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公司管控大楼412室

邮政编码:401258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二)其他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 报备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2	关于董事、监事2024-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伟荣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文晋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合约的议案》

因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及分工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经理层成员业绩合约基础上,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和分工情况,新编曹建军先生2024年度和任期业绩合约,修订周长信先生和高海先生的2024年度和任期业绩合约,原指标目标值和评分标准不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4-07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文晋女士(简历请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